**新式電子發票證明聯**報支要件（105.05.20修正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需補正事項 | 如何補正 |
| 一、無買受機關(本校)統一編號 | 由經手人加註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並簽名或蓋章。 |
| 二、證明聯無交易明細 | 1、核銷時應連同「交易明細」一併黏貼於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上辦理核銷。  2、若交易明細無列明貨品名稱(非產品編號)、數量、單價，應由經手人加註並簽名或蓋章。 |
| 三、屬感熱紙列印時 | 以下方式擇一補正：  1、核銷時須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空白處另**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（含英文字母與數字）**，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。  2、或影印一份電子發票，報支時影本一併黏貼。 |
| 四、網路下載列印時 | 1、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，均得作為支出憑證。  2、惟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，應有**經手人簽名**。 |